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Gonglu Luzheng Zhifa Renyuan Zhiye Daode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7. 8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114-02732-X

I. 公… II. 交… III. 公路养护-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材 IV. U4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961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捷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25 字数:38 千

2004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9 次印刷

印数:30 701—33 700 册 定价:3.50 元

ISBN 7-114-02732-X

U · 01940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四章,第一章介绍了职业、道德及职业道德等基本概念,阐述了职业对人们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影响以及职业道德的能力作用。第二章从五个方面阐述了加强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第三章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公路路政执法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每一条基本职业道德规范,都从重要性和具体要求两方面进行了论述。第四章介绍了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内容和方法。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掌握职业道德的概念、分类、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一般职业道德要求,重点掌握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从而提高路政管理执法人员道德觉悟、素质、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路政管理工作的发展。

本书是遵照交通部教育司在杭州召开的路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写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本课程是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培训公共必修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 主 任：**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 副主任：**张忠晔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沈以华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 委 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 凤懋润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副司长
许如清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
关瑞华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司长
刘德洪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陈建成 交通部通信中心代主任
宋家慧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何 捷 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助理
徐 光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司长助理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组名单

组 长：李 华

副组长：宋炬烽

成 员：李宪生 洪秀敏 郭瑞栋

前 言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是根据交通部交体法[1996]36号文《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岗位培训工作计划》和交教发[1996]1079号《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通知》精神,并结合公路路政执法实际编写的。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由《公路路政管理学》、《公路路政执法实用法律法规》、《公路概论》、《公路路政执法人员队列风纪》、《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五本组成,通过培训学习,旨在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具有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及文明服务意识且秉公执法的路政管理执法队伍。

本书共分四章。主要从实际和实用性出发,对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建设良好职业道德的重要意义、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修养等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通过学习,使学员掌握职业道德的概念、分类、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一般职业道德要求;重点掌握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从而提高公路路政执法人员道德觉悟、素质,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公路路政执法工作的发展。本书可供从事公路路政管理人员使用,同时也可供从事公路路政管理的领导及有关大、中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由戴子金同志主编,胡华仿同志主审,参编的有曹阳玉、余小三等同志。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相关单位大力支持,许多专家及学者为此付

出了辛勤的劳动。北京交通干部管理学院、人民交通出版社做了不少工作。在此,谨向各有关单位、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教材要求高、任务重、时间紧,因此,其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以臻完善。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职业道德的几个理论问题.....	1
第一节 什么是职业.....	1
第二节 什么是道德.....	3
第三节 什么是职业道德.....	7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加强公路路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	15
第一节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的需要	15
第二节 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一种重要推动力	17
第三节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公路路政执法人员 增强执法意识,提高执法水平的需要.....	18
第四节 建设良好的职业道德是树立良好的路政 管理行业风气的重要途径	19
第五节 建设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培养“四有”路 政执法人员的重要环节	20
复习思考题	22
第三章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23
第一节 热爱本职 以路为家	23
第二节 保护路产 维护路权	25
第三节 依法治路 秉公执法	28
第四节 办事公正 接受监督	30

第五节 仪态严整 礼貌待人	32
复习思考题	34
第四章 公路路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	
和职业道德修养	35
第一节 职业道德教育	35
第二节 职业道德修养	37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一章 关于职业道德的几个理论问题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统一体,一般情况下,人们把复杂的社会生活划分为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三大领域。职业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一般说来,凡成年人都要从事一定的职业,职业既是人们的谋生手段,也是人们对社会承担的生产性职责或服务性活动。要了解路政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首先要对什么是职业,什么是道德,什么是职业道德有个概略的了解。

第一节 什么是职业

一、职业的含义及职业的产生

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从事的专门业务。一般情况下,凡成年人都要从事一定的职业,以自己的专门业务为社会作贡献。从社会分工角度看,职业是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总体系中的具体部门,每一种职业,对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有其特殊的作用和意义。

人类的职业生活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以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为基础的。在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社会意识也极其简单,因此人们的社会分工是按性别、年龄的自然方式进行的。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的自然分工发

展成社会分工,出现了畜牧业同农业、农业同手工业的两次社会分工。随着生产的发展,铁被人们发现,金属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的使用,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交换不断扩大起来,人类社会产生了第三次社会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到了奴隶社会,保卫国家的军队、从事国家管理的官吏,也成了一部分人所专门从事的职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公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使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社会分工也越来越具体,越来越明确,从而奠定了现代社会的职业。这些事实表明,没有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进步,就没有人类社会职业的进步和发展。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类社会职业的分工和发展,又受着阶级的制约和政治的影响,一方面,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领域必然也占据统治地位,他们鼓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学而优则仕”,上层社会关键性的管理职业都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另一方面,他们又蔑视劳动者和服务性职业。如中国《唐书》上所说:“俳儿戏子,言词无度。”把戏剧演员视为无道德的“戏子”、“俳優”,这是对劳动人民的污蔑和侮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认为:“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人们的职业,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贵贱之分,为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职业对人们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影响

各种职业生活、职业活动,对于个人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的形成起着重大的作用,影响着人们的心理发展趋势,制约着人们的道德发展方向。首先,由于职业不同,使从事不同职

业的人对社会所承担的义务不同。他们的职业活动,必然影响着人们对生活目标的确定和生活道德的选择,形成不同的职业理想,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人生观和道德理想。其次,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地位和基本利益,也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不同的地位、利益、权利和义务,必然决定着人们的职业心理,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评价标准,形成特殊的职业习惯和道德传统。一个人一旦从事一定的职业,他就承担起一定的职业责任。所谓“职业良心”,就是一个人对具体职业义务的承担,具有“职业良心”的人,就能遵照自己的职业责任,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努力作好本职工作。再次,由于各种职业的对象、活动条件和生活方式不同,同行业内部的相互影响,也会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兴趣、爱好和情操,形成特殊的品格和作风。由此可见,人们职业上的差别,必然形成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上的差别,产生特殊的道德形式。我们研究职业的目的,就要了解并掌握职业活动对职业道德形成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

第二节 什么是道德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这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含义比较广泛。“道”最初的含义是指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引伸为原则、规范、道理、学说以及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德”指内心的情感或信念,即通过对“道”的认识和修养,有所“得”;从伦理学角度看,“道”是行为的原则,“德”是行为的效果,使人有所得。“道德”合为一个词,作为一个概念,可以这样认为: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以特殊方式调节个人

与他人,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这一概念包含三个层次的含义。首先,道德是一种意识形态,属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受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制约的。其次,道德所调整的,主要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再次,道德所运用的是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调整这些关系。

二、道德的基本特征

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人们生活在社会中,进行着各种活动,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就要求对人们之间的关系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行为加以适当的约束。这种约束,在原始社会,是以维护民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俗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除了依靠政治手段、法律手段外,还需要一种符合一定阶级利益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这就是道德。人们通常说的善良与丑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有德和缺德等概念,既是用一定道德标准来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又是鼓励和约束人们的行为。由此可见,道德既是一种善恶、美丑的评价标准,又是一种行为规范。道德作为行为规范,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的主要之点是依靠舆论、良心、教育等来支持的。这就是它的基本特征。它的作用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调整当然也包含有命令、疏通、诱导、感动的意义在内。

三、道德的产生与发展

道德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起源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我们知道,劳动对人类的形成有决定性的作用,正是在生产劳动中,人们发生了一定的联系,并萌发了

包括道德观念在内的社会意识,随着生产的发展,道德与风尚习俗融为一体,成为维护原始社会秩序的唯一手段。社会分工的产生,阶级的出现,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人们之间的关系复杂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与社会的利益矛盾扩大了,道德才从风尚习俗中逐渐分离出来,形成了作为行为规范的道德体系。

道德又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不断改变其内容和形式,以适应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封建社会的“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观念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是为了维护封建宗法统治。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平等、博爱”以及利己主义等道德观念,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决定的,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集体主义、团结互助、为人民服务等道德观念,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决定的,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可见,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与之相适应的道德。

四、道德的作用

产生于人类实践活动的道德,在指导和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生活秩序、建设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起着一定的、不可忽视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认识作用。道德教导人们认识自己对家庭、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教导人们正确地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规律和原则,从而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和生活道路。道德的认识作用,主要是通过道德意识和道德判断来实现的,其目标是提高道德生活的自觉性。二是调节作用。个人总是要同其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和联系。因此,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各种矛盾。在非对抗性矛盾的范围内,就需要有道德加以调节,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

括个人与家庭成员、与朋友、与同事、与领导乃至与集体、与国家的关系。通过道德的调节,既可以纠正和指导个人的行为,又可以纠正与指导集体的行为,使个人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完善、协调。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道德调整的突出特点是要求个人作出必要的节制和牺牲,也就是说,它是以个人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为前提的。当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它强调用节制或牺牲个人利益的原则和规范来调解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三是教育作用。道德通过舆论、习惯、特别是良心,教育人们,培养人们良好的个人道德意识、品质和行为,从而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使受教育者成为道德纯洁、理想高尚的人。这就是我们研究道德的目的。

法律和道德一样,都是行为规范。但它们起作用的方式却不一样。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行为规范,它以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专政机关为后盾,对违反法律者,施加暴力强制的手段进行惩罚。当然,实施法律的过程中,也有说服教育的作用,但法律的实施,主要是靠执法机关强制实行。道德规范则不同,它不是强行制定的,而是社会约定俗成的,自然形成的。它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方式形成的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它通过社会舆论、道德的评价以及良心的作用,来调整人们的行为。道德的调整作用也有一定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是通过社会舆论的压力、广大群众的指责、内心谴责等,而不是靠专政机关的强制实行。因此道德的调整作用更广泛、更深入、更持久。道德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如前所述,亦包含有命令、疏通、诱导等意义在内。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也有要求强制执行的一面。如果执法人员行为出了错误,受害最深的是执法对象,同时执法人员体现着法律,稍一渎职便

会影响到法律的威信，因此执法职业道德对执法人员的制约力带有更多的强制性。

第三节 什么是职业道德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及其产生

特定的职业不但要求人们必须具备特定的知识和技能，而且必须具备特定的道德品质。如军人的职业要求必须具备勇敢和服从命令的品质，裁判员的职业则要求具备公正的品质，教师的职业又要求其具有“有教无类”和“诲人不倦”的品质，总之，社会有多少行业，就会有多少职业道德，因为每一行业都有本行业在思想和行为中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

所谓职业道德，概括地说，就是人们在从事正当职业并履行其职责过程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准则。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自身特征的道德活动现象，道德范畴和道德规范现象，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化。

人类的职业道德渊源流长，影响深远，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原始社会末期，在氏族内部，出现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分工，与这些不同的职业分工相联系产生了不同的特殊道德要求，包含着职业道德的萌芽。但真正意义上的职业道德形成于奴隶社会。比如，我国战国时代的《周礼》、《考工记》记载我国奴隶社会时，大的职业分工有六种：“国有六职”，即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和妇功，并具体规定了他们的职责和道德。关于医德，我国南齐《诸氏遗书》中就指出了：“夫医者非仁爱之士不可托也，非聪明理达不可任也，非廉洁淳良不可信也。”这就非常清楚地规定了“仁爱”、“聪明理达”、“廉洁淳